

立案呈批表

编号：中宁自然资处立字[2023]31号

案 由	陈治国在中宁县恩和镇朱台村非法开采砂石资源			
当事人	姓名 (名称)	陈治国	联系电话	18995472138
	住址 (地址)	中宁县东城家园 14-2-402	邮编	755100
线索来源	群众反映			
主要违法事实	经核查，陈治国在中宁县恩和镇朱台村开采砂石资源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。			
经办人员 意见	建议立案查处。 签名：杨年 石强 2023年8月18日			
执法监察 机构负责人 意见	同意立案。 签名：陈东升 2023年8月18日			
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分管领导 意见	同意，请照中同志章签。 签名：张树涛 8.18 年 月 日			
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主要领导 意见	同意。 签名： 8.18 年 月 日			



违法案件处理决定呈批表

案件名称	陈治国非法开采砂石资源		案件来源	巡查发现
立案时间	2023 年 8 月 18 日		编号	中宁自然资处立字（2023）31 号
当事人	姓名 （名称）	陈治国	联系电话	18995472138
	住址 （地址）	中宁县东城家园 14-2-402	邮编	755100
主要违法 事实及案件 定性	经调查认定，陈治国在中宁县恩和镇朱台村开采砂石资源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二款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属未经批准非法开采矿产资源。			
处理建议	1、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并进行恢复治理； 2、处以肆壹万元罚款（¥：10000.00 元）。 承办人员签名：陈新 施 柏 2023 年 8 月 24 日			
执法监察工 作机构负责 人意见	同意承办意见。 签名：陈新 2023 年 8 月 24 日			
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分管 领导意见	同意 张清照 2023 年 8 月 24 日 签名：张清照 8.24			
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主要 领导意见	同意 2023 年 8 月 24 日 签名：张清照 8.24			



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记录

(首页)

案件名称: 陈治国非法开采砂石资源

案件编号: 中宁自然资处立字[2023]31号

当事人: 陈治国

地址: 中宁县东城家园 14-2-402

行政处罚事项: 1、责令立即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;

2、处以壹万元的罚款(¥: 10000.00)

执行记录:

1、2023年8月14日,我局向陈治国下发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后,我局在动态巡查工作中再未发现陈治国的违法行为。

2、2023年9月11日,陈治国自行到通过手机银行向财政局账户缴纳了 10000.00 元的罚款。

承办人: 杨海 邵

记录人: 杨海

中宁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2日



56

结案呈批表

案件名称	陈治国非法开采砂石资源	案件来源	群众反映
立案时间	2023年8月18日	编号	中宁自然资处立字〔2023〕31号
当事人	陈治国	联系电话	18995472138
案件简要情况	经调查认定，陈治国2023年8月非法在中宁县恩和镇朱台村开采砂石资源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二款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属未经批准非法开采矿产资源。		
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内容	1、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并恢复治理； 2、处以壹万元罚款（¥：10000.00元）。		
执行情况	2023年9月10日已完成对非法开采区域的恢复治理；2023年9月11日，将处罚的壹万元罚款（¥：10000.00元），交至中宁县财政局指定账户；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。		
承办人员意见	建议结案。 签名： <u>杨卓</u> 2023年9月12日		
执法监察工作机构负责人意见	同意结案 签名： <u>陈学利</u> 2023年9月12日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管领导意见	同意，请照中同志审签 签名： <u>张庆</u> 年 月 日		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意见	同意 签名： <u>周多</u> 年 月 日		

